

中共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文件

滕卫党组〔2026〕1号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5年，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党组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滕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部署要求，将法治建设贯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过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深化理论武装，局党组始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贯穿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切实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坚持与业

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健全法治建设领导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等重大事项，明确各科室、各单位法治建设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扎实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规范行业秩序。全市监督户数3713家，监督覆盖率为100%；全年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并结案267件，其中一般案件234件，罚款93万余元，没收违法所得12020元。**一是**开展“蓝盾行动”。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的通知》，聚焦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抗（抑）菌制剂、血液透析室（中心）、餐饮具集中消毒、职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等5个领域开展专项检查，累计检查单位21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3份，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单位4家，罚款0.4万元，切实保障群众就医安全。**二是**开展“净医·清风”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联合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多部门制发专项行动方案，期间共收集非法行医线索66条，摸底排查93户次，清理虚假医疗广告信息19条，开展联合检查3次，立案查处案件12起，罚款金额48万元，有效震慑违法违规行。 **三是**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制发《卫生健康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滕州卫生健康”公众号和政府网站发布《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征集公示》，公开征集问题线索，推动涉企执法工作多层次、全方位深入开展。

严格落实“鲁执法”平台应用要求，将“扫码入企”作为开展入企执法工作的必选项，完成涉企检查393次，入企扫码率100%。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282件，监督完成率和任务完结率均为100%，实现卫生监督与企业发展“双向共赢”。**四是**深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成职业卫生分类分级企业471家，新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47家，全面完成20家中小微企业帮扶任务和19家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全市职业健康工作稳步推进。**五是**积极推动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开展医疗机构“法制审核年”活动，推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制定本单位《法制审核工作制度》《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妇幼保健院举办法治工作培训会，邀请四级高级检察官授课，提升全系统法治建设能力。在枣庄市医疗机构法制审核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赛一等奖，个人赛中1人荣获一等奖，1人荣获三等奖，1人代表枣庄市参加全省医疗机构法制审核技能竞赛并获优秀奖。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夯实法治基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遵守“三统一”工作制度，在立项、起草、论证等环节，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文件内容合法合规。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及定期清理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措施集中清理工作，未发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问题。

（四）完善依法决策程序体系，防范法律风险。制发《滕州市卫生健康领域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重要事项、重点工作经领导班子研究后提交党组会议审议通过，需报请市委、市政府决策的事项，依法按规定程序办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合同审查、矛盾纠纷处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法律把关作用，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质量。严格贯彻执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枣庄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合法合理合规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定期开展《行政处罚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加入省级卫生健康监督专业学组，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和职业卫生等各领域的监督执法水平。2025年开展2轮行政执法证培训考试，5人参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测试。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成换领执法证件28件，注销执法证件4件。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卷234宗，依法公示全部行政处罚信息。积极参加枣庄、滕州两级司法部门和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按要求抽取27件行政处罚案卷参与评查，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

（六）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强化应急保障。扎实推进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建设年活动，修订《滕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5项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强化技术培训，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暨重点传染病防控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养。加强实战化演练，组织不同场景、不同级别应急演练，锤炼应急队伍实战能力。设立物资储备库，明确口罩、防护服、核酸检测试剂、抗病毒药物等物资储备标准，确保应急状态下物资“快速补位”，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七）依法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调整程序，及时调整充实行政调解委员会成员，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依托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公正、及时化解医疗纠纷。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职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5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件均维持原处理决定，办理行政诉讼案件5件均胜诉。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畅通信访投诉渠道，规范办理程序，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加强跟踪督办和反馈，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全年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来访来信、“双枣”平台转办件、市长信箱转办件、市信访局转办件等各类平台公众投诉、咨询800余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八）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保障公开透明。依法高效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号等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100余条，依申请公开8件。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将其作为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重要途径，与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深度融合。全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44件，办成率和满意率均达100%。

（九）提升数字政府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减证便民”，优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提升窗口集成服务质效。依法履行部门职能，梳理认领卫生健康领域政务服务16项，全部完成流程配置。全年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50余人次，梳理“审管互动”事项18项，认领“审管互动信息”2800余件。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通过流程重塑、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数字赋能，创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模式，实现新生儿出生“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通查、全程网办”，申报材料精简至3份，办理环节压缩至1个，线下实现“最多跑一次”，线上实现“零跑腿”。

（十）提升法治教育宣传效能，营造浓厚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发《2025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岗、细化到人。创新“互联网+普法”模式，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2次做客市融媒体中心《健康有道》直播节目，围绕卫生监督热点话题开展“执法

为民、护卫健康”和《职业病防治法》专题宣传。开展“卫生监督宣传月”活动，深入推进普法“进乡村、进社区、进医院、进企业、进学校”，累计组织普法活动32场，发放宣传资料8700余份，线上开设专栏刊发报道24篇，多维扩大普法覆盖面。

二、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普法质效有待提升。尽管在法治教育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但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普法仍以传统线下宣传、资料发放为主，创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不足。对不同群体法治需求研判不够深入，普法“供给侧”与群众“需求侧”匹配度不足，部分监管对象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理解流于表面，依法经营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亟待提升。**二是**队伍能力有待加强。随着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完善，以及新业态、新风险不断涌现，对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法治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系统内既精通医疗卫生专业又熟悉法律法规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三是**数字赋能有待强化。卫生健康领域监管对象众多、业态复杂，但“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在动态预警等方面的应用深度不足。在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开展普法精准推送等方面的探索不够深入，智慧法治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有待增强，数字赋能法治建设的效能尚未充分释放。

三、2025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扛牢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局党组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将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严格对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推动法治建设与卫生健康核心业务深度融合。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2025年7月，局主要负责人以“自觉遵规守纪 大胆干事创业 奋力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题讲授专题党课，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坚持领导干部带头，深化学法用法实践。动态调整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目录》，明确领导干部学法内容、方法程序、综合考评等内容。全年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12次，切实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在决策过程中坚持法律至上原则，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程序，确保各项决策于法有据、程序正当。

（三）开展专题述职述法，压实法治工作责任。将法治建设履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开展述职述法。召开专题述法会议，组织各科室撰写提交述法工作报告，召开专题述法会议，结合卫生健康

业务工作实际，梳理工作、总结经验、查摆问题，提出务实改进举措，形成层层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健全法治工作机制，筑牢制度保障基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纵深推进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强化法制稽查和日常执法监督，健全执法全过程监督体系，规范执法程序、文书制作和自由裁量权行使，推进执法公开透明。紧扣“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通用法律知识、卫生健康专业法律知识及新颁布法律法规的系统培训，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案卷规范化水平。

（三）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理效能，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成果，加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超范围执业等违法行为。深化“鲁执法”平台应用，强化执法人员入企执法扫码意识，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健全定期会商、线索移送、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四）进一步深化法治医院建设，提升依法执业水平。指导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各项要求，健全法治建设领导机制和工作体系，将法治建设融入医疗机构管理运行全过程。完善《法制审核工作制度》《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加强法制审核工作培训，扩大法治建设评估范围，加大业务指导力度，提升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水平，推动医疗机构运行管理更加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中共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党组

2026年1月16日

